

B0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额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52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在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前海佛燃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15,877.43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35,877.43万元,前海佛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4,122.57万元。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销售等。
股权结构: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539.21万元,负债总额29,578.4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9,578.4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11,960.7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92,961.84万元,利润总额10,713.89万元,净利润0.0225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2,134.83万元,负债总额53,666.24万元,其中

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633.2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8,468.5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79,061.42万元,利润总额5,877.14万元,净利润4,407.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海佛燃无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权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82,911.13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13,816.0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4.00%。

2.公司无逾期担保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份,

与德科科技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巩固众德科技控制权,拟在协议转让完成后,通过发

出部分自愿要约收购不超过21%公司股份,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当配合接受众德科技发出的要约。

请公司:(1)结合股权转让方过往参投项目平均退出期限,说明保障公司治理及控制

权稳定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购股锁定安排、原转让方承诺的承接安排,并提示相

关风险;(2)补充披露相关安排是否导致股权转让不具上市条件,如是,请提出解决方

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金鹤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众德科技就发出部分自愿要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冲突。

4.公告显示,本次向众德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为7.5亿元,向励勤企管股权转让对价为

499,973,888元,转让价格为19.54元/股,受让方均为近期成立的新设公司,成立时间分别为8月17日、9月9日,注册资本分别为5亿元、7亿元。

请公司及相关方:(1)说明转让定价方式及溢价的原因;(2)补充披露新设公司成

立的目的,是否实际开展业务,旗下主要产品情况;(3)结合上述新设公司的出资情况

、实控人资信情况及后续安排,说明转让方是否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保证交易履约,是否有外部融资计划,如有,请说明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

5.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保证金、佣金、期限、利率等。

请公司:(1)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取消股权转让让,部分自愿要约的计划

和安排。

6.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分化,股价由17.65元/股于2021年6月27日涨至23.63元/股,并于22日涨停,收于18.77元/股。请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众德科技、励勤企管等交易相关方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核实施露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洽谈时间、具体事项、参与人员和身份,按

规定填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立即进行交核。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10月11日前披露对本函询函的回

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保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21]ZC02018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际操作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5) 保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21]ZC02018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际操作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5) 保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21]ZC02018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实际操作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5) 保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字[2021]ZC02018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